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事項	6
9.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11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聯交所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該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岑森輝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星海名城社區

7期201-02及2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魏海燕先生

林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董暉先生、岑森輝先生及劉健威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在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在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亦會考慮守則規則B.1及聯交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擬任董事時間投入指引。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劉健威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劉健威先生維持彼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劉健威先生考慮多元性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劉健威先生於鑒證服務及財務資本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這對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尤為重要。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劉健威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認為劉健威先生乃參選的合適人選，而其任命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健威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已就彼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2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

董事會函件

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2025年4月24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暉先生，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董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規劃以及作出重大決策。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登峰先生(「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雨晴女士(「高女士」)的配偶。

董先生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董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曾任嘀咕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開發組組長。董先生其後於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產品經理，負責開發移動支付及移動應用程序有關商務工作。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董先生擔任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寵物服務以及寵物相關的服務及產品。

董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武漢科技學院(現稱武漢紡織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325,537,469 ^(附註1及2)	325,537,469	54.26%

附註：

-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 (「**Brilliant League**」) 及 Vast Ocean Limited (「**Vast Ocean**」) 分別由董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Highland Triumph Limited (「**Highland Triumph**」) 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此外，Brilliant League 及 Highland Triump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ARK TRUST (SINGAPORE) LTD (「**Ark Trust**」) 及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Vistra Trust**」) (作為受託人) 間接持有，而 Ark Trust 及 Vistra Trust 分別全資擁有 SMART GUIDE VENTURES LIMITED (「**Smart Guide**」) 及 ULTRA MODEL LIMITED (「**Ultra Model**」)，因此，Ark Trust 及 Smart Guide 被視為於 Brilliant League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Vistra Trust 及 Ultra Model 被視為於 Highland Triumph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 及 Highland Triumph 均被視為於 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 及 Highland Triumph 持有的 325,537,46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因此董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百分比
VAST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SMART GUIDE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ARK TRUST (SINGAPORE) LTD	信託受益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264,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岑森輝先生，執行董事

岑森輝先生（「岑先生」），36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岑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亦為杭州輝煌明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運營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岑先生已在信息技術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岑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諾基亞通信系統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負責4G移動網絡研發及技術項目投標。岑先生其後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以視頻為中心的物聯網(IoT)服務、綜合安全服務及大數據服務的公司）渠道經理。岑先生其後於2015年5月至12月擔任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岑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岑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541,6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561,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劉健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9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鑒證服務及財務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劉先生的部分工作經驗：

僱主名稱	職位	僱用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從會計到高級經理	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1)	高級經理	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125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 (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 限公司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265)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 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
Fortune Oil Limited	財務總監	自2023年9月起

於2023年3月1日，劉先生獲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已修畢清華大學的中國環境產業高級經理人研修班。劉先生自200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自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進行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290	0.204
5月	0.247	0.206
6月	0.238	0.200
7月	0.335	0.210
8月	0.355	0.218
9月	0.410	0.240
10月	0.445	0.250
11月	0.255	0.222
12月	0.220	0.175
2025年		
1月	0.210	0.172
2月	0.220	0.175
3月	0.205	0.1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90	0.172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於進行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關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於各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統稱為「**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5,537,4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岑森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如有)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暉先生、岑森輝先生及劉健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